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谨转递 2006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见附件)。此信附有关于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工作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附件

2006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提交关于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通过以来工作组活动情况的报告（见附录）。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签名）

附录

关于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活动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5235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贝宁和法国联合提出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 (2005) 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8 段，安理会“决定成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审查本决议第 3 段所述机制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制定和执行决议第 7 段所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信息；并决定该工作组应：(a)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具体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b)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本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过磋商，商定由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担任工作组主席（见 S/2005/659）。

该决定实际成立了工作组，自这项决定通过以来，工作组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2 月 21 日、5 月 2 日和 6 月 26 日举行了四次正式会议。在每次会议之后，主席都向新闻界发表了简短声明，这些声明可在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上查阅。

二. 工作组的设立

工作组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的会议上决定如下：

- 在开始阶段，工作组将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能举行特别会议；
- 开始阶段的会议将主要讨论设立第 1612 (2005)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监测和报告机制问题，以便工作组能够向秘书长提供适当的协助和支持。一个有效的机制是工作组开展本职工作的关键。

- 为主席分配了三项任务：

(a) 为工作组编写具体职权范围；

(b) 编写布置工作组全年工作的 2006 年临时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向秘书长和工作组成员明确说明了何时着手解决哪些具体问题，以便他们可以作出适当安排；

(c) 编写向工作组提交秘书长报告的指南，以便提出一个尽可能清晰的格式。

主席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的会议上提交了上述三份文件。经过广泛磋商，在 2006 年 5 月 2 日的会议上就这些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会议商定，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发。该文件已于 2006 年 5 月 3 日印发(S/2006/275)。另外两份文件作为工作组的内部文件，只提供给了秘书长、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在详述工作组任务规定的文件中，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应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开展工作”，并说明工作组将如何努力照此去做：

“工作组将研究有关资料，审查在停止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及秘书长报告（S/2005/72）附件二提及的安全理事会议程未列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遵守情况和取得的进展。讨论安理会议程未列武装冲突局势时，应与所涉国家密切协商。工作组将在通过职权范围一年之后，重新审查这一安排。工作组研究任何情况时，不应预先判断或暗示建议某一局势应否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工作组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不预先判断安理会对有关问题作何决定。”

工作组在 5 月 2 日的会议上为主席布置了一个编写一个非正式“工具箱”的任务，以便工作组能够确认可采取哪类直接行动，或者工作组可以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安理会提出何种建议。有关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草案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

三. 所讨论的实质性问题

1. 第一次会议（2005 年 11 月 23 日）

在首次会议上，首先放映了由非政府组织“目击者”于 2005 年制作的一部题为“保护义务：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兵取得正义”的电影，随后工作组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副司长简·卢特女士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库尔·高塔姆先生的说明。他们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为例，介绍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最新执行情况。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还提到了其他国家。

卢特女士指出，该机制的头几次报告将于 2006 年 1 月底前提交特别代表办公室。该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为包括在科特迪瓦执行该机制派出了联合外地特派团。

高塔姆先生谈了下列五点内容：儿童基金会认为，它的作用是作为其促进儿童最佳利益的任务规定的一部分，为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提供支助；为此，该机

制应当加强、而不是危及儿童基金会的人道主义方案；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确保负责实施该机制的外地工作人员的安全；将某些冲突当事方排除在机制范围之外将严重损害机制和负责其执行的联合国机构的信誉；必须逐渐加强该机制，其报告应当在安全理事会的密切监测之下。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授权主席向秘书长和大会主席转达以下意见：考虑到特别代表必须在建立该机制以及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中发挥关键性作用，迫切需要填补特别代表的职位。

2. 第二次会议（2006 年 2 月 21 日）

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里马·萨拉赫女士的情况通报。

阿纳比先生就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工作组通报了情况。特别是，他向工作组通报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联合派人前往科特迪瓦的情况，此次派人前往主要负责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正在筹备其他访问（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儿童基金会就监测和报告机制举办了两个技术论坛。参加者关切地认为，安理会就应能作出具体决定。该机制不应只是一个生成文件的系统。最后，应考虑该机制的建立对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伙伴的资源的影响。

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里马·萨拉赫女士以及以法国常驻代表的身份发言的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在法国外交部长菲利普·杜斯特-布拉齐先生和萨拉赫女士 2006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对乌干达和布隆迪进行的联合访问中总结的主要经验教训。萨拉赫女士的发言中还用一部简短的儿童基金会纪录片作了说明。

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除其他外提出了下列建议：应当加强布隆迪的和平进程；乌干达北部的冲突需要一个政治解决办法；上帝抵抗军必须立即停止征兵，而且必须让其在使用的儿童复员；乌干达政府必须保护所有平民，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帮助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乌干达政府应当在难民营中和难民营周围特别是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国家武装部队应当建立一个防止招募儿童的制度。她还说，各人道主义机构特别要求，应当将与监测和报告机制有关的两份清单加以合并。萨拉赫女士在报告最后感谢法国外交部长邀请她一道前去访问，并赞扬了他个人的努力。

工作组主席以其法国常驻代表的身份发言指出，有必要关注儿童的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问题，特别是儿童的教育问题；杜斯特-布拉齐先生将在欧洲联盟各机构中开展后续工作，以确保充分调动现有的各种手段，特别是财务手段。

3. 第三次会议(2006年5月2日)

在2006年5月2日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对新任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表示欢迎。儿童基金会由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丹尼尔·图尔先生代表出席。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她本人和儿童基金会的名义发言,她说,她欣见在打击对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有罪不罚方面取得进展,托马斯·鲁班加已被移送海牙就说明了这一点。她目前仍在拟订她的行动计划,但希望使她的办公室更加注重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以及性暴力的受害儿童问题。本着这一精神,她请工作组不要光注重儿童兵。她说,她应乌干达的邀请,不久将访问该国,她还将派一名特别顾问对斯里兰卡进行类似的访问。她还将前往尼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她强调说,她与儿童基金会合作非常重要,并希望工作组的工作尽可能透明。她向工作组成员分发了一份表格,按国别分别说明了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4. 第四次会议(2006年6月26日)

2006年6月26日,工作组在第四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里马·萨拉赫女士做的情况通报。

工作组在这次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严重违犯儿童权利的武装冲突特别局势的第一次报告(S/2006/389)。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指出了报告的三项主要结论:

- 制止侵权行为应由所有区域行动者、包括邻国负责;不得让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各团伙和个人、尤其是劳伦特·恩孔达得以继续犯罪;必须不让他们有在刚果全境内的行动自由以及前往卢旺达等邻国的行动自由;
- 必须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履行义务,保护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包括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之害;该国政府必须加强军队和平民的司法制度,制止有罪不罚;
- 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所需的资源,支持儿童重新融入其原来所在的社区。

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应工作组邀请表明他对报告的看法,他向工作组保证说,刚果当局决心制止侵权行为,并为此与国际社会合作。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表示欢迎,但关于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除外,这项建议的内容应明确拟订。他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实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案。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某些成员的暴力行为,该国大使提到,如果那些所涉人员以前曾在国际社会支持的整编进程中得到整编,就存在“共同责任”。他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争取逮捕劳伦特·恩孔达。刚果民主共和国非常愿意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前去访问。

之后工作组进行了意见交流，主要内容是：

- 每个人都强调了报告的质量，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得到了好评；
-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给予了令人鼓舞的积极合作；
- 打击有罪不罚的措施至关重要；发言的若干人提到国际刑事法院采取的若干其他步骤以及托马斯·鲁班加被移送。工作组一些成员要求尤其对劳伦特·恩孔达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 大多数与会者要求通过有力的具体建议；
- 捐助者在协助刚果当局履行义务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 工作组应确保在同以后选举产生的当局讨论该国境内国际存在的去留时，把保护儿童当作一个优先事项；
- 与会者普遍支持秘书长打算派他的特别代表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协助讨论是否延续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任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说，她将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而且她在开展活动时将以安理会审议报告后通过的建议为依据，她期待这些建议在近期内通过。

讨论后，作为秘书长报告的后续行动，委托专家谈判拟订工作组提交安理会的建议草案。将不迟于工作组下次会议通过这些建议。

里马·萨拉赫女士接着介绍了秘书长的“横向的说明”，提醒人们注意在乍得、斯里兰卡和索马里发生的三场危机。她向工作组通报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开普敦原则的审查状况，这些原则将于年底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缔结完成。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报告了她最近前往乌干达（2006年6月3-10日）的情况。在该国北部地区，上帝抵抗军是对儿童的主要威胁。乌干达当局没有招募儿童的现行政策，但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地方防卫分队的部队中确实有儿童存在。她告知工作组说，穆塞韦尼总统承诺纠正这一现象。

最后，工作组委托主席提请秘书长注意第1612（2005）号决议关于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第3段，其中规定独立审查该机制的实施情况，并且在2006年7月31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独立审查的结果和建议。

四. 最后意见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短短数月内有了良好开端，并且通过了其有效运作所需的一整套决定。

工作组还有效地推动加快任命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这一任命最终于 2006 年 2 月 7 日作出，并有效地推动落实和促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一事。

工作组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的会议上展开了其工作的新阶段，首先审议了涉及受害儿童的武装冲突的具体情势；这次会议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报告。工作组现正参与谈判拟订作为后续行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在 8 月举行的下次会议之前已经拟订完成。

因此，2006 年 7 月是工作组活动的一个转折点。预定在法国担任安理会主席国期间于 7 月 24 日主持召开的安全理事会部长级辩论来的正是时候，它将推动开展这些活动，并有助于跨过这一转折点成功地继续向前迈进。
